封面

聯邦台灣精彩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聯邦台灣精彩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聯邦台灣精彩50ETF連結基金」)

二、基金種類：ETF連結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3 頁至第 14 頁及第 16 頁至第 19 頁。

（二） 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或主基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前揭 ETF 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基金之募集發行。

（三）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主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合作編製，並由「合作單位」授權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主基金」（或「ETF 連結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四） 請注意，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特性，未必適合每一個人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依本身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等條件，進行審慎評估：

1. 本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

2. 本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 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本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

(1) 本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本基金資產中扣除。

(2) 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本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淨資產價值 100%。

(3) 本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 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訊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

標的，故本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訊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

3.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本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本基金經理費收取之釋例請詳見第 9 頁至第 10 頁所列說明。本基金之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請詳見第 26 頁至第 27 頁所列說明。

（五）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主要來自於連結主基金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於本基金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六）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七）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九）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 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 聯邦投信：https://www.usitc.com.tw

【聯邦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月 刊 印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usitc.com.tw 電話：(02)2509-10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莊雅晴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09-1088 電子郵件信箱：usitc.cs@usitc.com.tw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電　話：(02) 02-2581-7111 網　　頁：https://www.scsb.com.tw/content/FrontPage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冠豪、馬偉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或以電子郵件索取，或連線至聯邦投信(https://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4
一、基金簡介…… 4
二、基金性質…… 11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四、基金投資…… 11
五、投資風險揭露…… 16
六、收益分配…… 19
七、申購受益憑證…… 21
八、買回受益憑證…… 23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5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29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31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2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2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2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2
四、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3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3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3
七、基金之資產…… 33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3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7
十三、收益分配…… 37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38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38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8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8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9
十九、基金之清算…… 40
二十、受益人名簿…… 40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40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41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2
一、事業簡介…… 42
二、事業組織…… 4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0
四、營運情形…… 52

五、受處罰之情形…… 54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54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6
伍、【特別記載事項】…… 57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57
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8
三、經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59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1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1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8
七、評價委員會說明…… 111
八、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12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113
【附錄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159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成立日為 XXX 年 X 月 XX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投資於主基金（包括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或次級市場交易）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本基金所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為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2.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之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本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前列投資於主基金之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2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2 款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

1.投資策略

(1)本基金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

(2)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交易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例如：期貨)以使整體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針對整體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A. 有價證券部位：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B.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本基金所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將以期貨為主。若有與基金所連結之主基金或其參考指標(Benchmark)具連結性之期貨商品，將優先進行考量。惟仍將依據市場現況及標的流動性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決定交易標的，並依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C. 本基金亦可能基於現金管理或增加收益等因素考量，將基金資產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即國內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基金特色

(1)透過運用連結型基金的模式連動 ETF 報酬表現：本基金以至少九成以上基金資產投資於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受益憑證，故本基金績效表現將與所投資之主基金報酬連動。

(2)交易方便免選股，投資有效率：本基金以投資主基金的方式參與台灣股市表現，不若一般共同基金需隨時調整投資組合，投資標的單純且有效率。而所投資的主基金為投資國內上市股票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主基金以追蹤及複製「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主基金投資組合與所追蹤的指數成分股票大致相同，並依據指數編製規則定期更新調整，故具透明度且容易掌握。

(3)交易管道多元化，小額投資更方便：本基金單一連結台股 ETF 表現的投資基本方針，讓投資人可以輕鬆參與台股 ETF 的表現。而有別於投資人需在證券商處所先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才能進行台股 ETF 買賣，基金交易方式與一般共同基金相同，透過經理公司及全臺各基金銷售機構即可進行申購或買回。除了單筆投資外，也可以進行定時定額的小額申購，為投資人提供更多元的交易管道及更靈活的投資方式。

(4)同時提供累積型及配息型級別，提供多元選擇：同時發行 A 累積型及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依自身資產配置及收益需求選擇適合之類型，增添投資彈性。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主基金聯邦台灣精彩 50 ETF 基金受益憑證，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主基金配息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因本基金主要投資單一連結之主基金，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 115 年 12 月 7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經理公司網站公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揭露之銷售價格為準。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5. 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每日公告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該銷售價格將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案例說明：當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範例如下：

   假設：115 年 12 月 3 日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前一營業日(115 年 12 月 2 日)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2.5 元，則自 115 年 12 月 3 日起，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為新臺幣 12.5 元(A)，且經理公司將持續公告。後有投資人於 116 年 4 月 9 日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00,000 元(B)時，該日申購人之持有受益權單位數(C)為 8,000 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公式為(C)=(B)/(A)。

6.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說明。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累積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配息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 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配息類型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投資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份證者，可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受益人應提示證明文件正本；但檢送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並由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始辦理開戶。惟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新增單筆申購、轉申購、新增契約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不)定額、電腦自動化交易或其他契約型交易)或新增於監護宣告前已與本公司約定之契約型交易之投資金額及頻率。受監護宣告之人經監護人代理得進行贖回，其於監護宣告前已與本公司約定之契約型交易，亦依原約定進行。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受益人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外國受益人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4)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七）買回開始日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時，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八）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2.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及相關釋例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說明。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期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例如，115 年 3 月 4 日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 3 月 7 日下午四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即屬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基金買回金額萬分之一(即百分之〇・〇一(0.01%))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該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二十一) 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遇本基金連結之主基金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二十二) 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前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3. 經理公司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4.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所訂「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規範，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部位將不收取經理費，而扣除持有主基金之其他資產將依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所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規範，收取經理公司報酬。
5. 單一連結之主基金所訂經理費率如下：

主基金名稱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主基金所訂經理費率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6.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基金之經理費舉例說明如下：

日期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主基金）（基金規模）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基金	
		基金規模	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
115/12/31	100 億元	基金總規模為 24 億元。但扣除所持有主基金部位後之基金規	當日主基金經理費率為 0.15%(每年)。當日本基金經理費計算如下：(0.15%×

		模為1.2億元。	1.2億元)÷365(當年度天數)＝493元。

(二十三)保管費

1.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二(0.02%)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一五(0.015%)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 按每年百分之○ ・ ○ 一(0.01%)之比率計算。

2. 前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3.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六之說明)

(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將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本基金自成立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買回或轉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自該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現行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達本基金(T-2日)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本基金管理費之10%。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管理費之10%。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政策，在該費用上限範圍內檢討公告後修訂之。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x反稀釋費用比率。

(6) 本基金因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7) 釋例說明：

A. 若以國內型基金T-2日基金規模為新臺幣30億元為例，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10%，則啟動門檻為新臺幣3億元。【基金規模30億元x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10%=啟動金額門檻3億元】

B. 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新臺幣3億元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申

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3億元x管理費(經理費)0.15%x反稀釋費用比率10%】之反稀釋費用45,000元，自投資人的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中扣除。

C.投資人交易金額新臺幣1億元未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115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040號函申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之說明)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以標的基金發行機構網站揭露資訊為參考依據，追蹤標的基金之異動資訊或重大事件資料，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組合建置調整之參考。並依據基金追蹤情況，進行整體投資組合調整。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投資分析，確認有價證券部位之配置比例，進行投資組

合之建置。並確認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配置比例，進行部位配置及整體曝險之調整與管理。並產生投資決定書，經適當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始交付交易部門人員執行之。

(3) 投資執行：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執行有價證券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交易執行表中，經覆核人員確認後，呈權責主管核定。如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就基金之投資組合現況及投資績效進行檢討，並撰寫投資檢討報告，經覆核人員確認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應撰寫「交易分析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交易執行：交易員於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應確認是否有足額保證金可供執行交易。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書所列與實際執行結果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4) 交易檢討：基金經理人應就實際情況檢討並出具相關檢討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周彥名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經歷：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115/09/19 迄今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基金	115/07/01 迄今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114/03/31-115/07/16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13/05/01-114/02/24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111/09/15-113/04/12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111/09/15-113/04/12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11/09/15-113/04/12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11/09/15-113/04/12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基金	108/04/24-111/01/14
兆豐臺灣藍籌 30ETF 基金	107/10/01-111/01/14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106/03/27-108/04/12
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	104/11/27-105/06/14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4/03/16-104/05/27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102/05/01-103/01/11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周彥名	本基金尚未成立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

基金	任期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基金	115/07/01 迄今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115/09/19 迄今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基金，由基金經理人作成投資決定後產出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始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擔任本公司多檔基金之經理人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建構完善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不適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無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未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8)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10)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 1 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購入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1) 經理公司接獲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就重大議案應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相關單位指派出席人員，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2) 經理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並據以執行。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應登記管理，並循序編號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3)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無，本基金無投資國外地區。

（九）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基金之主基金簡介

因聯邦台灣精彩50ETF連結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為「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本基金的投資報酬將與主基金績效表現連結。針對**主基金-聯邦台灣精彩50ETF基金**之簡介說明如下：

主基金名稱	聯邦台灣精彩50ETF基金
證券代號	009804
基金類型	指數股票型
掛牌交易市場	臺灣證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14/3/31
上市掛牌交易日	114/4/16
投資地區	臺灣
主要投資標的	國內上市股票
投資基本方針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主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主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主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主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主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標的指數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權重上限30%指數（FTSE TWSE Taiwan 50 30% Capped Index）
標的指數簡介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權重上限30%指數（FTSE TWSE Taiwan 50 30% Capped Index）」是由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合作編製之指數，挑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中，總市值最大的50家公司作為指數的成分股。「臺灣50權重上限30%指數」以91年4月30日為基期，並於108年11月25日正式對外發布，基期指數設定為5,000點。
主基金所定經理費率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主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主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主基金所定保管費率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主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主基金所定收益分配	分別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為收益評價日。
初級市場之申贖模式	現金申購及買回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於主基金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比照連結之主基金，且本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相當，在考量基金特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投資組合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ETF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連結的台股ETF，故若主基金價格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資產價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雖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惟所連結主基金為投資一籃子國內上市股票之台股ETF，間接降低投資單一主基金的集中風險。然而所連結主基金投資之股票涵蓋各項產業，仍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可能隨產業景氣成長而上漲，而景氣循環將帶動所連結主基金的價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所連結主基金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若發生(1)所投資主基金宣布暫停或停止交易；(2)市場交易量不足或市場造市商無法提供足夠量源等市場因素，本基金的投資操作可能面臨無法避免的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人無法申購或買回後的變現性。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

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ETF連結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單一連結台股ETF之價格波動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單一連結的台股ETF價格波動影響，當主基金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2. 本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本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

(1)本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本基金資產中扣除。

(2)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本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淨資產價值100%。

(3)本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訊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本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訊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

3. 基金受所連結主基金影響而被迫終止風險

因本基金單一連結主基金之操作特性，因此當所連結的主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終止之情事時，該主基金將終止及清算，而本基金也將被迫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

依主基金信託契約所定，主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主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且主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主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主基金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主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主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主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主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主基金淨資產價值自屆滿一年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主基金信託契約者；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主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主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主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主基金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主基金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主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10)受益人會議決議不同意主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11)主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4.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指數股票型基金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指數股票型基金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指數股票型基金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本基金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與連結主基金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暫不辦理出借有價證券，爰無相關風險。

(十一)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 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

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投資人或受益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規範對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投資人應主動向基金經理公司、銷售機構或往來證券商提供其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的相關資訊。投資人或受益人應充分了解本基金遵循或不遵循FATCA規範所可能承擔的義務，以及其本身可能面臨的扣繳稅務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無。

六、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之項目、時間及方式：

1. 本基金A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收益評價日以所連結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之當月月底為準。
3. 本基金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後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起始日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5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5. 本基金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收益評價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6. 本基金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

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7.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台灣精彩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8. 本基金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支票費用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次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9. 受益人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二）收益分配範例：

	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10,000,000	-	10,000,000
累積未分配收入	400,000	350,000	50,000
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	20,000	-	20,000
累積未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	100,000		1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80,000)	-	(80,000)
可分配收益	420,000	350,000	70,000
淨資產	10,420,000		10,07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分配	10.42	0.35	10.07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範例之假設及說明：

1. 收入項目包括：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可分配收益為累積未分配收入加計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
3. 範例為假設期間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

（三）本基金所連結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說明：

1. **本基金會將來自主基金的配息金額納入評價後再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因此本基金每年配息次數將依主基金實際配息的頻率而定。**
2. **主基金-聯邦台灣精彩50ETF基金目前的配息政策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如進行配息，則除息日約會落在每年四月及七月。**
3. **因此本基金收益分配之評價時間約為每年四月及七月月底。並以評價結果再進行相關的收益分配公告。**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親自辦理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付申購價金。如為首次申購應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2. 傳真交易：

   如已開戶並辦理傳真交易者，可傳真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至經理公司，並電話確認。如為首次申購應先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即可採用傳真交易。

3.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4. 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若逾時申購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十四)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3)項及第(4)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7)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8)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人所交付之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及地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截止時間：

買回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3.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開立支票手續費用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4.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6. 有關「短線交易」之定義及費用，請參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之規定辦理。
7.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請求之書面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之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註1)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主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5%之比率。 (註)：基金經理費計算，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二)之說明。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時，按每年0.02%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0.015%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0.01%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0%，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反稀釋費用	1. 現行申購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T-2日)淨資產價值之10%(含)時，將收取各別基金管理費之10%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說明。 2. 現行買回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T-2)淨資產價值之 10%(含)時，將收取各別基金管理費之 10%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說明。 **3.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將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期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註2)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

(註1)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該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3)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費及保管費之報酬，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受益人應自行向其稅務或財務顧問諮詢相關細節。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家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家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6.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 終止信託契約；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述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4.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無。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聯邦投信 https://www.usitc.com.tw/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V		V
基金公開說明書		V	V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V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V		V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		V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		V
(1)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2)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V		
基金投資內容定期揭露(含投資國家及比例)	V		V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V		V
基金之財務報告		V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V		V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申報募集。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聯邦台灣精彩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七)之說明)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一)、(二)、(三)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A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B配息類型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3)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5)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6)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四)、2 之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稀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

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 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 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八)及(九)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六之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十八)」、「壹【基金概況】、一、(十九)」、「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及「壹【基金概況】、八」之內容）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本基金投資之主基金有發生被合併或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情事之一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四)之說明)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之說明。)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3.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9 月 30 日

年度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仟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仟股)	金額(新臺幣元)	
112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3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4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三) 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1.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10.10.29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04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6.19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5.23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3.31	聯邦台灣精彩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11.14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07.01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7日設立，主要業務範圍為

A.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B.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C.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D.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於115年3月16日設立，主要業務範圍為：(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董事、監察人，改選、更換一欄表：

日期	更換前	更換後	事件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涂洪茂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悌茂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婷菀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兆軒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9/05/23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沈麗娟	法人代表辭監察人職務，補選監察人一席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改派董事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婷菀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程文治	改派董事
2023/05/31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巨昌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23/05/31	沈麗娟	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26/1/21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高怡君	改派董事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一欄表：

日期	出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2019/07/05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667
2019/07/05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寶興投資(股)公司	2,548,883(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8,883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 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 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2	0	15	0	0	17
持有股數(仟股)	31,113	0	27	0	0	31,140
持股比例	99.91%	0.00%	0.09%	0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9月30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4	99.60%

（二） 組織系統

1.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總人數54人）

1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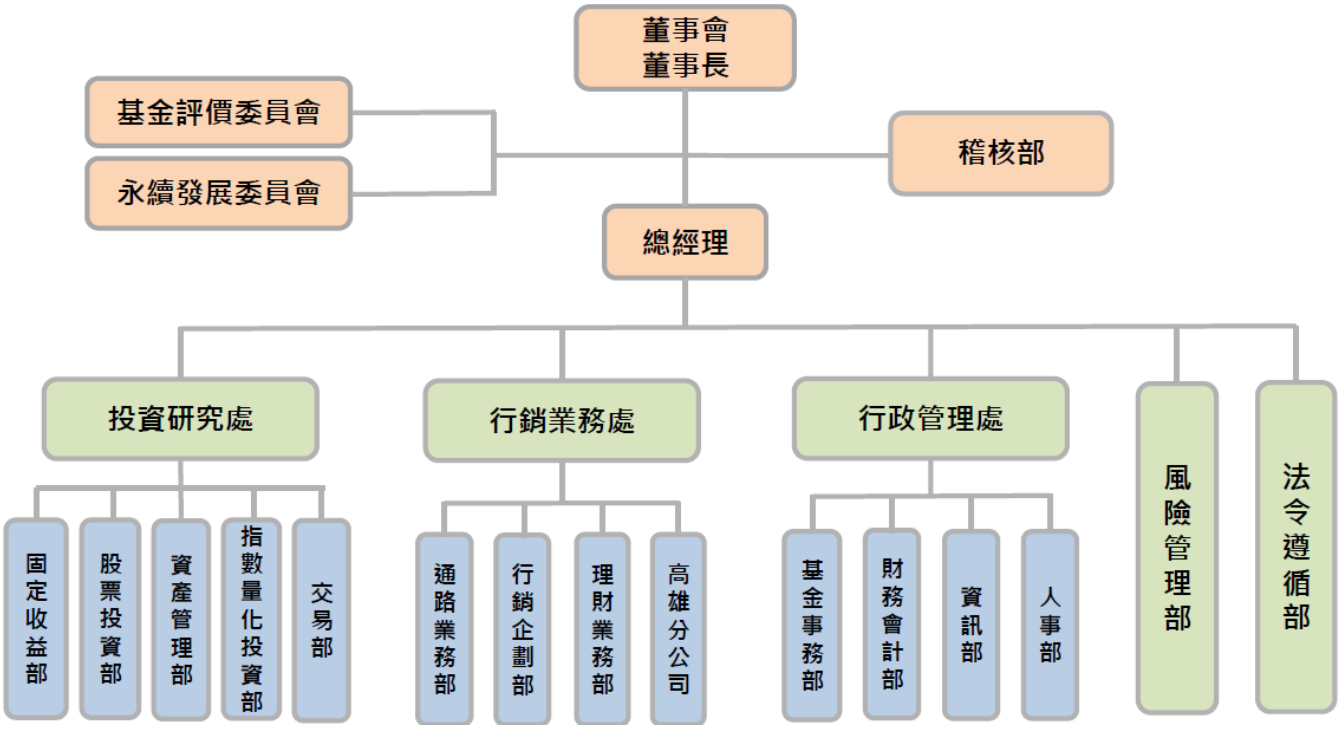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人數：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處(19人)	(1) 金融市場資訊彙整與研究 (2) 產業、 (3) 個別公司之研究分析 (4) 提出投資標的買賣建議 (5) 投資研究之行政事務 (6) 投資組合評估、決策 (7) 投資決策執行、交易 (8) 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行政管理處 (17人)	(1) 公司登記及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2) 財務、出納、總務作業 (3) 預算編製及管理 (4) 公司會計及基金會計之各項事務 (5) 公司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 (6) 基金申購、贖回及轉申購等基金事務相關事項 (7) 辦理股東會暨股東事務之相關事宜 (8)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9) 人事制度制定、執行 (10) 執行公司內部人事相關工作，包含招募徵選、訓練發展、薪酬福利、績效考核

行銷業務處(12人)	(1) 基金業務金融機構推廣，包括法人客戶等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 (2)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3)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4) 擬定基金發行計畫及維護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評估遴選基金保管機構 (5) 產品、媒體及文宣企劃之擬定、執行 (6) 同業(產品)動態及相關法規蒐集研究 (7) 基金業務直接推廣，包括法人客戶、中實戶市場之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 (8)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稽核部(2人)	(1) 督導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並評量各單位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有效性 (2) 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業務、主管機關及母公司(聯邦銀行)業務檢查之查核或追蹤複查作業 (3) 協助各單位建立有效之改善方案及預防機制 (4) 就投信業者相關金檢缺失態樣、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公布之處分資訊，對公司實務進行提醒及檢視作業 (5) 跨部門諮商或溝通之協助 (6)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法令遵循部(1人)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新修正法令資訊之提供及宣導 (3)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風險管理部(1人)	(1)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基金投資相關規範，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2) 協助各部門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3) 相關作業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3.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涂洪茂	110.08.02	—	—	學歷：中國文化學院 企業管理系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聯邦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莊雅晴	108.05.27	—	—	學歷：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管理碩士 經歷：貝萊德投信 業務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 業務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張淑惠	114.10.01	—	—	學歷：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風險管理部副理	無
稽核部 總稽核	柯幸伶	111.01.01	—	—	學歷：德明商專 企業管理科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稽核室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 稽核室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法令遵循部 協理	劉曼婷	111.01.01	—	—	學歷：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經歷：日盛投信 法令遵循室資深經理 保德信投信 內部稽核組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主管
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部 資深協理	余政民	113.09.24	—	—	學歷：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專戶投資部協理 聯邦投信 固定收益部協理	無
投資研究處資產管理部 協理	解豐銘	113.09.24	—	—	學歷：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聯邦投信 資產管理部經理 兆豐證券 自營本部交易部專業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 協理	王棋正	114.07.07	—	—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凱基人壽 資深經理 富蘭克林美華投信 基金經理人	無
投資研究處指數量化投資部 資深經理	周彥名	113.09.24	—	—	學歷：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 經歷：永豐投信 量化暨指數投資部經理 兆豐投信 基金投資研究總部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交易部 經理	陳曉慧	107.11.01	—	—	學歷：崇右企專 會計科 經歷：聯邦票券金融 交易員	無
行銷業務處理財業務部	黃至鑠	112.09.28	—	—	學歷：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財金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經歷：犇華投信 通路業務主任	
高雄分公司 資深協理	黃至鑠 (兼任)	115.05.11	—	—	學歷：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財金所碩士 經歷：犇華投信 通路業務主任	無
行銷業務處行銷企劃部 協理	賈健偉	112.09.28	—	—	學歷：英國 Reading 大學 經濟所碩士 經歷：全球投顧 業務部協理 兆豐金控 專案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財務會計部 副總經理	張淑惠 (兼任)	115.06.08	—	—	學歷：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風險管理部副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訊部 經理	許金生	107.04.16	—	—	學歷：淡江大學 教育科技所碩士 經歷：未來資產投信 網管經理 日盛投信 網管襄理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派任)日期、任期、選任(派任)時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派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派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份總額(仟股)	持股比例（％）	股份總額(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涂洪茂	115/5/29	至 118/5/28	31,014	99.6	31,014	99.6	中國文化學院企業管理系畢 聯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程文治	115/5/29	至 118/5/28	31,014	99.6	31,014	99.6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畢 聯邦銀行財務部資深協理 聯邦銀行財務部經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怡君	115/5/29	至 118/5/28	31,014	99.6	31,014	99.6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畢 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資深協理 聯邦銀行行銷企劃部經理
監察人	李文明	115/5/29	至 118/5/28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常務董事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2.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 所稱「綜合持股」，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者，準用前此規定。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9**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第一頁

名　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838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	*6031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安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6033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浪漫山城度假村(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仲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全勝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一二三生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皓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友嘉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林榮三(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染整(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天聖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坤哲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建元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金城資產(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吉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都新(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博二(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品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高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嘉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第 1 頁

興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藍色邊境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2890	因本公司董事配偶為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而該公司為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之母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5849	本公司董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友慶媒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雲太電信(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人創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咏承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元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1】：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號；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以*號表示）。

【註3】：本表依公司法所稱之「董事」係包含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統稱；本表依本公司規範及相關法令所稱之「經理人」係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工商登記揭露之經理人、依金管會101.02.10金管證投字第1010001270號函定義之經理人、以及依金管會112.10.04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定義之經理人等統稱。

【註4】：本表所稱「法定人員」係指除註2與註3之董事與經理人以及監察人與綜合持股5%以上股東外，其餘具有參與投資決策或交易執行者。

四、營運情形

1.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999/9/30	18,889,693,057	1,336,813,959.07	14.1304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A-TWD	2000/2/8	1,913,743,131	23,312,572.62	82.09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NA-TWD	2024/7/1	76,248,367	3,139,754.88	24.28
聯邦中國龍基金-A-TWD	2001/6/18	1,437,854,623	8,014,740.64	179.40
聯邦中國龍基金-NA-TWD	2024/7/1	1,622,623	157,109.20	10.33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2001/10/23	141,620,941	9,300,085.91	15.2279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A-TWD	2003/6/10	498,491,758	4,271,143.08	116.7116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NA-TWD	2024/7/1	20,512,534	784,980.82	26.1313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TWD	2014/6/5	149,231,743	3,414,167.50	43.7096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TWD	2014/6/5	30,015,927	782,823.88	38.3431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CNY	2015/11/2	4,522,950	24,461.03	38.9354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CNY	2020/1/14	17,388,225	146,170.77	25.0491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USD	2020/1/14	11,697,297	12,024.78	30.540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USD	2019/10/13	1,393,420	1,433.75	30.5121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TWD	2022/1/27	5,296,557	221,839.29	23.8756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TWD	2022/2/15	371,885	9,688.75	38.383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USD	2022/2/17	8,610,412	13,255.41	20.3936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USD	2022/2/23	3,133,426	2,597.66	37.8704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16/4/25	175,927,127	22,401,615.82	7.8533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16/4/25	32,437,041	7,746,823.10	4.1871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CNY	2016/4/25	1,235,877	36,296.35	7.1699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CNY	2016/4/25	3,948,863	214,594.47	3.8748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16/4/25	9,080,647	31,055.57	9.1800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16/4/25	4,145,085	26,250.92	4.9574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0/7/29	42,168,480	4,562,904.82	9.24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0/7/29	13,633,445	2,102,264.09	6.4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0/7/29	23,246,630	3,585,504.15	6.48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0/7/29	25,503,123	93,589.45	8.56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USD	2020/7/29	29,401,950	153,295.37	6.02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USD	2020/7/29	25,556,749	133,708.68	6.0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ZAR	2020/7/29	2,009,096	121,451.60	8.5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ZAR	2020/7/29	1,153,528	99,256.95	5.97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ZAR	2020/7/29	2,719,611	234,305.81	5.97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1/10/29	43,070,121	2,645,303.56	16.2817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1/10/29	8,873,561	545,000.00	16.2818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1/10/29	49,292,534	108,823.28	14.2208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USD	2021/10/29	23,723,684	52,374.37	14.2209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TWD	2022/8/4	89,970,112	4,553,518.29	19.7584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TWD	2022/8/4	73,400,456	4,628,888.40	15.857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TWD	2022/8/4	59,136,388	2,993,036.73	19.758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TWD	2022/8/4	387,971,003	24,391,906.92	15.9057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USD	2022/8/4	27,644,115	46,648.09	18.6051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USD	2022/8/4	25,453,000	53,366.34	14.9739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USD	2022/8/4	86,292,152	145,598.81	18.607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USD	2022/8/4	194,210,453	407,161.27	14.9751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3/6/19	120,218,256	5,510,115.27	21.82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3/6/19	11,307,131	595,086.18	19.00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3/6/19	99,797,519	4,575,381.78	21.81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3/6/19	133,736,931	7,039,863.79	19.00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24/5/23	134,071,371	14,542,113.33	9.2195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24/5/23	78,791,154	9,503,048.65	8.2911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TWD	2024/5/23	193,698,351	21,009,470.19	9.2196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TWD	2024/5/23	414,079,985	49,942,722.76	8.2911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24/5/23	44,994,632	151,345.68	9.3337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24/5/23	23,985,739	89,729.23	8.3923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USD	2024/5/23	125,839,374	423,282.77	9.3336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USD	2024/5/23	232,608,765	870,033.39	8.3937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2025/3/31	3,461,303,543	144,392,000.00	23.97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TWD	2025/11/14	140,177,412	14,795,838.07	9.4741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TWD	2025/11/14	38,571,538	4,174,628.96	9.2395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 TWD	2025/11/14	117,764,216	12,427,787.10	9.4759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D TWD	2025/11/14	169,378,115	18,329,655.14	9.2407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USD	2025/11/14	41,848,593	141,796.73	9.2657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USD	2025/11/14	4,235,836	14,715.48	9.0371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 USD	2025/11/14	39,340,874	133,269.72	9.2678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D USD	2025/11/14	34,242,277	118,941.59	9.0384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JPY	2025/11/14	143,244,720	75,008,093.89	9.4149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JPY	2025/11/14	103,332,452	55,481,173.14	9.1820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 JPY	2025/11/14	179,298,419	93,879,358.81	9.4157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D JPY	2025/11/14	195,611,401	105,022,226.89	9.1825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USD Hedged	2025/11/14	20,073,584	66,460.09	9.4826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USD Hedged	2025/11/14	15,188,894	52,085.18	9.1554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 USD Hedged	2025/11/14	23,856,925	78,978.23	9.4835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D USD Hedged	2025/11/14	43,298,745	148,485.60	9.1549
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基金	2026/7/1	1,116,523,681	116,208,000.00	9.61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5年07月01日	金管證投字第1150383141號	金管會 114 年12 月17 日至30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情事：一、基金經理人兼管非屬同類型基金。二、所經理基金投資於同一公司之不同類股，未合併計算投資金額總額並控管投資比率上限，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執行；並請全面檢視投資比率控管作業。 三、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決定作業，經查代理制度之執行，未依所定「分層負責表」及「投資決定書簽核表」簽核，並由未具權責之財務會計部部門主管或資訊部主管代理簽核。四、另公司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實際投資策略與公開說明 書所述不一致。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有關本公司經理之「聯邦美元全球套利基金(下稱美套基金)」、「聯邦美元全球套利 A 基金(下稱美套 A 基金)」及「聯邦套利策略基金(下稱策略基金)」所涉之未決訟案，陳明如下：

【系爭標的金額及訴訟開始日期】

- 於97年12/11爆發馬多夫詐騙事件。
- Fairfield Sentry Ltd.對沖基金(下稱FS對沖基金)之清算人於99年8/16及100年1/10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紐約南區分院以不當得利起訴本公司、美套基金、美套A基金、策略基金不當得利，指自FS對沖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另，馬多夫資產管理清算人於101年3/23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起訴本公司 及該三檔私募基金。
- 上述三檔私募基金因投資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旗下之FS對沖基金而涉入事件；其中，
  (一)此三檔私募基金自FS對沖基金收到的總金額(贖回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9,283,664美元、美套A基金6,477,437美元、策略基金1,445,016美元。
  (二)此三檔私募基金投資於FS對沖基金的總金額(申購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9,827,940美元、美套A基金6,426,974美元、策略基金1,386,090美元。
  (三)綜合上述(一)及(二)金額，三檔私募基金之總贖回金額是17,206,117美元、總申購金額是17,641,004美元。

策略基金於事件發生前受益人已全數贖回，本公司業依金管會 96 年 11/30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8432 號函免辦理清算准予照辦。

【系爭事實、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訴訟進度】

訴訟項目	事實經過	目前情況
【訴訟案一】 FS對沖基金請求美套基金及美套A基金返還不當得利案件	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因投資持有馬多夫公司之 FS 對沖基金而獲有配息，後因馬多夫公司破產，其破產管理人請求 FS 對沖基金返還股息，FS 對沖基金之清算人乃以「不當得利」為由，向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下稱美國破產法院)對國泰世華銀行提起訴訟。 因國泰世華銀行抗辯其僅為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之保管銀行，FS 對沖基金清算人乃於訴訟中追加本公司及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全體受益人為本案之共同被告。 FS對沖基金清算人自行以郵寄方式將追加之書狀及相關訴訟文件，寄交本公司與我國金管會。	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已判決FS基金清算人敗訴，清算人評估是否上訴聯邦最高法院。
【訴訟案三】 美套基金、美套A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遭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提起訴訟	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曾投資馬多夫公司並受有股利分配(因投資 FS 對沖基金)，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於該公司破產後於美國破產法院對投資人提起訴訟(包括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主張返還馬多夫公司先前分配之款項(股利)，這部份本公司已於美國委任律師處理本案訴訟。 本案曾因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原則為由駁回原告對「非美國籍被告」之請求，但在原告上訴後，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廢棄該裁判。 再者，被告(投資人)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上訴後又遭駁回，故本案現已發回美國破產法院重新審理。	因與原告調解未成、且我方受取證程序已完成，目前兩家美國律師事務所正在進行文件交接， 新律師(Bianca)應正在與原告協商案件管理計畫修訂內容，期能與其他共同被告進度相仿，藉以減少訴訟費用。 目前本案證人取證程序(deposition)結束後，因受訴法院於美國時間 115/6/8 裁定准許本公司更換律師，故 Sheppard 事務所與 ABV 事務所目前正進行交接工作。 新的案件管理計畫(Case Management Plan) 將由繼任律師(Bianca)與原告律師協商確定，原告律師及本公司繼任律師會依既有證據擬定訴訟策略，以在「事實開示」(fact discovery) 結束前，要求對方提出證據或自認，其中，原告之文件開示請求(第三次)及自認請求於美國時間 115/5/29 送達。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02-2509-10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545-17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截至：115年9月30日

註(1)：透過銷售機構以信託方式辦理基金交易之投資人，仍得依原有方式繼續辦理基金交易。

註(2)：上述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聯邦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邦企業集團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6F., No. 137, Sec. 2, Nanjing E. Roa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R.O.C.)
Tel:(02)2509-1088 Fax:(02)2509-1568
http://www.usitc.com.tw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三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涂洪茂　　簽章

總　經　理：莊雅晴　　簽章

稽　核　主　管：柯幸伶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許金生　　簽章

三、經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二、(一)股權分散情形 」之內容。

(二)　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投資說明書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有關制度及規章。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　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2. 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七)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3.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八）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人事派令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季績效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

a. 季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以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b. 年終績效獎金：公司以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及獲利狀況提撥，並依據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3) 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市場狀況調整，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結構及政策，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市場整體環境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為必要之修正。

（九）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 本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usitc.com.tw 。

（十）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邦台灣精彩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邦台灣精彩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 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遇本基金連結之主基金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為避免本基金因所連結之主基金停止交易，而發生無法投資主基金受益憑證之情事，爰增訂但書。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來源未包含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本款。
第十八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	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酌修文字。
第二十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款	主基金：指本基金主要連結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係「聯邦台灣精彩5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聯邦台灣精彩50 ETF基金」。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本基金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ETF連結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邦台灣精彩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且本基金投資國內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本基金募集係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僅限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明訂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A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B配息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募集係採申請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項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第四項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3條，爰修訂之。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酌為文字修訂。
第九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部分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第二款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為避免與第六條第一項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款。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以茲明確。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以茲明確。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銷售價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經理公司網站公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揭露之銷售價格為準。			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並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6項至第8項及第10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及增訂第9項，其後項次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依序調整。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明訂投資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申購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及不受最低申購金額限制之但書規定。
第十三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	第九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明訂本基金反稀釋機制之啟動時點及費用比率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另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印製實體證券，並免辦理簽證，爰予修正。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印製實體證券，並免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人所交付之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	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台灣精彩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台灣精彩50 ETF 連結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2.另本基金募集採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專戶」。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僅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酌修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五項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 刪除本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	修訂經理公司應負擔費用門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檻。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	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規定， 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一致性，爰調整告知門檻。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號令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僅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本基金僅投資國內，故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酌修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第一款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七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僅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有收益分配。
第七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 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 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包括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或次級市場交易）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同上。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之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本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前列投資於主基金之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三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	第一項 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明訂本基金所稱之特殊情形。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第一項第四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款次調整，爰修訂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明訂買入短期票券之範圍。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未投資該項投資標的，爰刪除本項。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六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本基金未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爰刪除之。
第六項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爰增訂但書。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	本基金未投資股票及債券，爰刪除之。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股票，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本基金未投資承銷股票，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本基金未投資承銷股票，爰刪除之。
第六項 第七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擬從事有價證券出借，爰刪除後段。
第六項 第八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七項 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第九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依金管會114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年11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398號令增訂但書。
第六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依金管會114年11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398令增訂但書。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從事股票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六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第十九款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本基金不從事股票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六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	本基金不投資股票及債券，爰刪除相關內容。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爰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 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文字。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文字。
第六項 第十三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引用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條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項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	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收益評價日以所連結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之當月月底為準。		新增	明訂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評價日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後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起始日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來源。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		新增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 刪除本項。
第五項	本基金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收益評價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並依金管會102 年7月8 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24406號函，業已修訂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爰刪除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之公告。
第六項	本基金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	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原則上由經金管會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分配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台灣精彩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專戶名稱。
第八項	本基金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支票費用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次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酌修文字，明訂收益分配金額未超過一定金額授權經理公司再轉申購之規定。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九項	受益人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新增	明訂不適用本條第8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例外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二(0.02%)之比率計算；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低於新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同上。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一五(0.015%)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一(0.01%)之比率計算。		新增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規定。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上限。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 刪除本項。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 刪除本項。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開立支票手續費用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增訂本項規定。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九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 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明訂本基金反稀釋機制之啟動時點及費用比率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另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發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投資之主基金有發生被合併或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情事之一者。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特性增訂。
	刪除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	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關於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二)終止本契約。(三)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配合本基金分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訂公告之方式。

條次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之募集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其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10 月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9 月7 日證期會（九Ｏ）台財證（四）字第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6 月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12 月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4 月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10 月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11 月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12 月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8 月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12 月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5 月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14808 號函核備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9 月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80037240 號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8 月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12 月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890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
100 年8 月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00036722 號函核定
101 年12 月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1 月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1 月26 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4 月29 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 號函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11 月23 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0060 號函增訂第四條
110 年9 月1 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 號函修訂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
112 年7 月10 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 號函增訂第九條
114 年3 月11 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041 號函增訂第九條第二項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 權及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

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民國94 年12 月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 年1 月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94 年12 月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 年1 月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 年1月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

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 個月時，以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 權及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民國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3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94 年12 月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 年1 月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 年1月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民國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民國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四)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准予核定

一、 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 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 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以10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 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評價委員會說明

壹、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國外債券等投資標的， 發生下列情事者，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後五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發生下列情事時：

（一）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七個營業日者；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四）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者；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七個營業日者。

二、 基金所持有國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時：

（一）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四）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無法取得之報價與成交資訊。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貳、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及作業程序

一、 評價委員會得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投資標的發生評價事由時之最適公平合理價格：

（一）投資標的最近一個月內之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二）交易對手最近一個月內之提供之價格；

（三）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彭博及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券商及其他外部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提供最近一個月內之價格；

（四）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五）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於發生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前最近一個月之概況或資訊（如營運、財務或是否有重大訊息等）；

（六）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七）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上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公平合理價格決議，然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實際價格存有差異，因此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二、前項決議之公平合理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基金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相關法令辦理。

參、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及評價機制之定期檢討

一、定期評估基金價格之程序：

（一）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合理價格後，應每月經各委員定期審視該評定價格之合理性或另提出評價意見，至該投資標的回復交易或於市場上重新取得價格。

（二）若無最新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合理價格之原因且亦無足以影響原評價決議者，該評價委員會得以書面形式為之。

二、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本公司就其基金類型、已發生之無法評價情形或相關規定之調整，應 每年評估本辦法相關評價機制，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八、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年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揭露經理費收入之說明。經理費收入係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所經理基金收取之服務報酬，其計算方式係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依照基金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經理費收入占營業收入 82%，對於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此外，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各基金經理費收入之淨資產價值及經理費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影響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故本會計師認為經理費收入之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計算經理費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樣核對該基金當日資產負債報告書中淨資產金額及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金額，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之完整性。
3. 選樣核對該基金公開說明書約定之經理費率，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所用之經理費率之正確性。
4. 選樣重新核算該基金經理費計算報表之經理費收入金額，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年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十）	$ 10,439,817	2	$ 7,934,00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十）	109,768,475	24	93,735,232	20
應收款項（附註二十）	16,240,948	4	10,481,140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3,919	-	650,211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及二十）	122,360,000	27	175,380,000	3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686,404	2	8,151,561	2
流動資產總計	265,999,563	59	296,332,147	6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0,048,445	2	8,665,648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81,670,399	18	64,631,352	14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	3,430,026	1	4,033,411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十）	13,389,705	3	16,682,248	4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3,517,723	1	770,7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十）	74,540,223	16	69,505,874	1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596,521	41	164,289,324	36
資產總計	$452,596,084	100	$460,621,4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73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33,619,258	7	21,578,049	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十）	4,374,866	1	4,085,256	1
其他流動負債	855,110	-	653,765	-
流動負債總計	38,849,507	8	26,317,070	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十）	9,313,638	2	12,787,141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175,711	1	3,175,711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89,349	3	15,962,852	3
負債總計	51,338,856	11	42,279,922	9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400,000	69	311,400,000	6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896,998	8	34,878,580	8
特別盈餘公積	356,094	-	692,831	-
未分配盈餘	51,589,181	11	70,737,980	15
保留盈餘總計	87,842,273	19	106,309,391	23
其他權益	2,014,955	1	632,158	-
權益總計	401,257,228	89	418,341,549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2,596,084	100	$460,621,4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經理人：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十）	$ 125,419,847	100	$ 137,500,418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三）				
薪資費用	58,759,461	47	54,101,451	39
銷售費用	52,584,160	42	50,023,209	37
勞務費	22,119,332	17	14,731,494	11
其他費用	36,124,242	29	32,939,867	24
營業費用合計	169,587,195	135	151,796,021	111
營業淨損	(44,167,348)	(35)	(14,295,603)	(11)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一）				
利息收入	3,041,630	2	3,753,945	3
利息費用	(354,740)	-	(423,4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80,196	15	13,756,832	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4,748,99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2,033,243	10	1,958,847	1
股利收入	593,997	1	565,71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3,861	-	118,9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08,187	28	24,479,783	18
稅前淨（損）利	(9,159,161)	(7)	10,184,180	7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九）	34,043	-	-	-
本年度淨（損）利	(9,125,118)	(7)	10,184,180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382,797	1	968,895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2,797	1	968,895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42,321)	(6)	$ 11,153,075	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經理人：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	
	股數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權益總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40,000	$311,400,000	$ 31,780,731	$ 1,228,578	$ 91,141,902	$124,151,211	($ 336,737)	$435,214,474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97,849	-	(3,097,84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5,747)	535,747	-	-	-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	-	-	-	(28,026,000)	(28,026,000)	-	(28,026,000)
113 年度淨利	-	-	-	-	10,184,180	10,184,180	-	10,184,180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8,895	968,89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140,000	311,400,000	34,878,580	692,831	70,737,980	106,309,391	632,158	418,341,549
11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8,418	-	(1,018,41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6,737)	336,737	-	-	-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	-	-	-	(9,342,000)	(9,342,000)	-	(9,342,000)
114 年度淨損	-	-	-	-	(9,125,118)	(9,125,118)	-	(9,125,118)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82,797	1,382,79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140,000	$311,400,000	$ 35,896,998	$ 356,094	$ 51,589,181	$ 87,842,273	$ 2,014,955	$401,257,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經理人：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 9,159,161)	$ 10,184,18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75,839	5,556,815
攤銷費用	1,240,068	1,091,342
利息費用	354,740	423,480
利息收入	(3,041,630)	(3,753,945)
股利收入	(593,997)	(565,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033,243)	(1,958,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4,748,9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9,280,196)	(13,756,8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5,813,804)	12,135
其他金融資產	53,020,000	12,4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95,157	(4,950,667)
應付票據	273	-
應付費用	12,041,209	(467,169)
其他流動負債	201,345	197,18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906,600	(337,028)
收取之利息	3,095,626	3,774,858
收取之股利	593,997	565,712
支付之利息	(354,740)	(423,48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0,335	(504,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21,818	3,075,0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0)	(15,0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3,033,477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690,676)	(3,162,53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817,000)	($ 86,0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34,349)	(27,847,857)
收取子公司股利	2,241,149	1,075,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00,876)	(21,987,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73,128)	(4,163,688)
發放現金股利	(9,342,000)	(28,02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15,128)	(31,739,68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05,814	(50,651,79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34,003	58,585,79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39,817	$ 7,934,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經理人：莊雅晴　會計主管：蕭琪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等。

本公司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本公司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民國 109 年 9 月成立 100%投資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

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101年11月27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之認列

1. 經理費收入

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或全權委託客戶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 銷售費收入

係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5,939,817	$ 7,934,00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500,000	-
	$ 10,439,817	$ 7,934,00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215%

本公司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22,360,000元及175,380,000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日分別為115年12月及114年11月，利率皆為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109,768,475	$ 93,735,232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10,048,445	$ 8,665,648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81,670,399	$64,631,352

本公司為促進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109年9月成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私募），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聯邦私募股權比例為100%。

十、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79,606
增添	3,162,5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342,138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6,103,110
折舊費用	1,205,6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308,727
淨額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033,411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11,342,138
增添	690,67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2,032,814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7,308,727
折舊費用	1,294,06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8,602,788
淨額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430,026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一、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12,500,163	$16,666,887
運輸設備	889,542	15,361
	$13,389,705	$16,682,248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 築 物	$ -	$ -
運輸設備	1,089,235	-
	$ 1,089,235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4,166,724	$ 4,166,722
運輸設備	215,054	184,476
	$ 4,381,778	$ 4,351,198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374,866	$ 4,085,256
非 流 動	$ 9,313,638	$ 12,787,14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30%	2.30%
運輸設備	2.95%	2.8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0,000	$ 80,0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07,868)	($ 4,667,168)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友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租金係按季支付，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之承租房屋押金皆為2,267,506元（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項下之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535,152
單獨取得	86,0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5,621,240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23,759,107
攤銷費用	1,091,3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4,850,449
淨額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770,791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5,621,240
單獨取得	2,817,000
重分類（註）	1,170,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9,608,240
累計攤銷	
114年1月1日餘額	24,850,449
攤銷費用	1,240,06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6,090,517
淨額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517,723

註：自其他預付款重分類。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軟體	1～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費用	$ 3,446,404	$ 3,741,561
其他預付款	3,240,000	4,410,000
	$ 6,686,404	$ 8,151,561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	$ 25,000,000	$ 25,000,000
存出保證金－其他	5,264,806	5,264,806
其他預付款－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44,275,417	39,241,068
	$ 74,540,223	$ 69,505,874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予銷售機構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餘額分別為 44,275,417 元及 39,241,068 元，114 年及 113 年度攤銷認列費用分別為 31,224,062 元及 28,047,160 元。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14,316,463	$ 15,039,201
應付勞務費	11,120,039	763,456
應付顧問費	2,072,747	1,292,293
應付銷售手續費	1,886,588	1,556,371
其　　他	4,223,421	2,926,728
	$ 33,619,258	$ 21,578,049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40,000,000	40,000,000
額定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31,140,000	31,140,000
已發行股本	$311,400,000	$311,4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509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之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4年6月23日及113年5月31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18,418	$3,097,8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36,737)	(535,7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42,000	28,026,000	$ 0.30	$ 0.90

本公司115年3月6日董事會擬議114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737,980
113年度盈餘分配	(10,023,681)
本年度稅後淨損	(9,125,1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589,181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632,158	($ 336,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2,797	968,895
年底餘額	$2,014,955	$ 632,158

十七、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理費收入	$103,355,602	$103,945,274
手續費收入	21,491,979	27,528,487
績效費收入	572,266	6,026,657
	$125,419,847	$137,500,418

十八、稅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294,061	$1,205,6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381,778	4,351,1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40,068	1,091,342
	$6,915,907	$6,648,157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8,759,461	$54,101,451
勞健團保費用	5,443,187	4,643,209
其　　他	284,661	321,99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655,304	2,337,401
	$67,142,613	$61,404,057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提撥董監事酬勞。本公司114年度係因稅前淨損，故未予估列。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50%
董監事酬勞	0.50%

金　　額

	113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262,479
董監事酬勞－現金	$ 52,49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2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06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4,043)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	($ 9,159,161)	$ 10,184,18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31,832)	$ 2,036,835
免稅所得	(6,262,688)	(4,092,9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20,00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094,520	1,936,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2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2,06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4,043)	$ -

(二)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得用以扣除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13	$ 9,680,489	123
114	40,472,600	124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租賃）	本公司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友邦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之董事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私募）	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中國龍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臺灣精彩50 ETF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其近親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際關係人，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

註1：本公司持有之聯邦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已於113年12月17日清算完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附註十三及二一外，本公司114及113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 銀行存款－聯邦商業銀行	$ 10,430,820	100	$ 7,923,895	1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16,445,109	15	$ 15,907,197	17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9,284,404	18	18,999,929	20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類型	14,102,118	13	11,110,452	1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15,273,504	14	14,768,115	16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14,740,682	13	11,710,131	12
其他	29,922,658	27	21,239,408	23
	$ 109,768,475	100	$ 93,735,232	100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因持有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評價利益 12,033,243 元及評價利益 1,958,847 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3. 應收利息－聯邦商業銀行	$ 114,871	1	$ 168,867	2
4. 應收款項－聯邦私募	$ 251,945	2	$ 251,945	2
5. 應收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896,785	12	$ 1,195,477	11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425,640	15	3,144,572	30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3,507,479	22	-	-
其　　他	4,529,463	26	3,716,965	36
	$ 12,359,367	75	$ 8,057,014	77
6. 應收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1,360,323	8	$ 1,659,732	16
其　　他	2,151,924	13	341,064	3
	$ 3,512,247	21	$ 2,000,796	19
7. 使用權資產				
友邦公司	$ 12,500,163	93	$ 16,666,887	100
聯邦租賃	889,542	7	15,361	-
	$ 13,389,705	100	$ 16,682,248	100
8. 其他金融資產－聯邦商業銀行	$ 122,360,000	100	$ 175,380,000	100
9. 存出保證金－友邦公司	$ 2,267,506	3	$ 2,267,506	3
10. 應付費用－聯邦商業銀行	$ 1,942	-	$ 1,532	-
11. 租賃負債－流動				
友邦公司	$ 4,164,046	95	$ 4,069,456	100
聯邦租賃	210,820	5	15,800	-
	$ 4,374,866	100	$ 4,085,256	100
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友邦公司	$ 8,623,095	93	$ 12,787,141	100
聯邦租賃	690,543	7	-	-
	$ 9,313,638	100	$ 12,787,141	100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13.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9,205,083	19	$ 19,106,536	18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31,815,207	31	24,773,695	24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3,426,231	3	11,405,656	11
其　　他	48,909,081	47	48,659,387	47
	$ 103,355,602	100	$ 103,945,274	100
14. 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1,376,437	6	$ 15,856,206	58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5,995,809	28	877,594	3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4,456,875	21	-	-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7,779,465	36	8,147,316	30
其　　他	1,883,393	9	2,647,371	9
	$ 21,491,979	100	$ 27,528,487	100
15. 折舊費用－友邦公司				
友邦公司	$ 4,166,724	95	$ 4,166,722	96
聯邦租賃	215,054	5	184,476	4
	$ 4,381,778	100	$ 4,351,198	100
16. 銷售手續費支出－聯邦商業銀行	$ 48,471,224	29	$ 44,005,394	29
17. 利息收入－聯邦商業銀行	$ 2,722,789	90	$ 3,463,483	92
18. 利息費用－友邦公司	$ 328,112	92	$ 420,556	99

19. 本公司與聯邦銀行於 102 年 7 月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受託代為保管「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完成清算程序後，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發行之擔保債券，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向聯邦銀行支付擔保債券寄託之保管費，分別為 20,695 元及 20,254 元。

另本公司於 97 年間與聯邦商業銀行承作受益證券附買回交易及簽訂債權讓渡合約，相關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5,575,038	$ 5,894,434
獎　　金	2,853,609	2,724,276
其　　他	71,183	74,21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3,018	216,000
	$ 8,682,848	$ 8,908,920

二一、其　　他

(一) 本公司為避免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因持有結構式債券，造成基金收益率下滑而產生流動性風險，於 9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進行下列交易，以避免基金之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與台新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以本公司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持有之部分結構式債券計 2,000,000,000 元為標的，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每 3 個月循環發行一次，信託期限為 7 年；本公司依信評機構核算之結果提撥準備金 94,000,000 元予受託機構，以作為本證券化案件現金流入短缺時之信用增強；另因發行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亦由準備金帳戶減除。

因受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影響，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外國債券未能如期支付利息，此受益證券已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提前中止後續循環發行，本公司將其轉列應收債權憑證，並估列可能發生損失。

另本公司原以此受益證券為擔保向聯邦商業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因該受益證券已提前終止發行，本公司因是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權讓渡合約，協議就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國內債券之應收債權 223,806,974 元讓與聯邦商業銀行，並以相關受益資產清算分配後所得款項償還應支付予聯邦商業銀行之款項。倘未來分配款項不足

以支付上述應付款項，本公司承諾將全數補足差額予聯邦商業銀行。前述受益證券連結之國內債券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全數到期，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進行分配，本公司將本次分配金額全數交付聯邦商業銀行後，不足受償金額計有 20,484,885 元，另此部分應付款項係按期間加計利息，本公司於 100 年度因此應付款項所認列之相關利息費用為 9,017 元。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3339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自有資金支付該應付款項，並於收款專戶保留 13,007,276 元，以供未來外國債券交割之相關費用用途。

上述受益證券依信託契約第 11.3.4 條規定，已符合信託終止之條件，故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第 11.4.2 之規定，發函予各受益證券持有人同意後，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於當日依本公司持有比率 13.61%返還清算分配款 31,667,391 元暨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資產池中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發行面額約 4,450,473 美元之擔保債券。本公司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委由其代為保管該擔保債券，並依比例分攤聯邦商業銀行於外國債券保管帳戶之保管費用。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持有比率分別收回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分配款共 239,198 元及 250,117 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

(二) 受益人申購本公司之私募基金，因該基金淨值暫停訂價以致受益人無法取得贖回款項，造成損失有所爭執，本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 25 日執行返還該基金剩餘流動金額。惟部分受益人仍有爭議，本公司為維護受益人權益及公司品牌形象，故針對部分受益人進行協調，並洽談補償方案。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估潛在客戶之賠償損失均為 2,725,711 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 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下稱「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以下同 100 年 1 月 10 日對本公司、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全體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117 元，美國聯邦第二巡

迴法院已判決 FS 基金清算人敗訴，清算人評估是否上訴聯邦最高法院。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下稱馬多夫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原告）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本公司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多夫公司受領贖回款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117 元；因原告聲請美國法院透過司法互助將起訴狀交由台北地院送達我方，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其書狀已合法送達我方，為避免法院作成之不利判決可於我國執行，即委任美國律師協助應訴。本件相同狀況之被告（即自 Fairfield 系列基金獲得分配之非美國籍境外投資人）爭執美國破產法之適用與美國法院管轄問題，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為由，認定美國破產法不適用於此類被告，惟因該裁定已遭上級審法院廢棄並已確定，故本案目前已由破產法院重新審理。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 月 4 日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 月 1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112 年 4 月 10 日為雙方已提交初始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本公司已於 113 年提供美套、美套 A、套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但原告以其自勞保局、FS 基金取得之電子郵件為依據，認為本公司未能提供電子郵件而缺漏並要求本公司補提資料，經協商後，原告改要求本公司提出 9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間關於文件保存之資料。為強化本公司答辯內容，本公司將在保護客戶隱私之前提下，提供三檔私募基金與客戶關於 FS 基金之申購及贖回資料及當時三檔私募基金及 FS 基金之

資料。此外，為節省成本並爭取文件提出之作業時間，本公司已與原告進入調解程序，然尚未進行第一次調解。

本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因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有關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金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准，分配和解金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裁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分配和解金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准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私募基金於 106 年 1 月 3 日收到 Rust Consulting Inc.寄達分配和解款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兌現實際收入帳金額。本案因最後一位被告 PwC 已與原告律師和解，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另，向馬多夫被害人基金申請賠償係由本公司協助各基金投資人以其自己名義向該基金提出申請並由該基金進行審查。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9,040,765	$ 149,040,765	$ 193,795,143	$ 193,795,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768,475	109,768,475	93,735,232	93,735,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8,445	10,048,445	8,665,648	8,665,648
存出保證金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6,345,242	36,345,242	24,303,760	24,303,760
存入保證金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9,768,475	$ -	$ -	$ 109,768,4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 -	$ -	$ 10,048,445	$ 10,048,44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3,735,232	$ -	$ -	$ 93,735,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 -	$ -	$ 8,665,648	$ 8,665,648

(四)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665,648	$ -	$ 1,382,797	$ -	$ -	$ -	$ -	$ 10,048,445

11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696,753	$ -	$ 968,895	$ -	$ -	$ -	$ -	$ 8,665,648

(五)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4 年度

名稱	產品	1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048,445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5%~20%	流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3 年度

名稱	產品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665,648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5%~20%	流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的之整體價值。

本公司對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尚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004,845	($1,004,84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866,565	($ 866,565)

(六)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股票投資、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市場風險

持有之受益憑證及股票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以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定期審視營運資金狀況，並及時採取行動避免相關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因本公司具有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來自於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因其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與 RREEF America L.L.C、Nissay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及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s UK Limited 簽訂國外投資顧問合約提供本公司基金顧問服務，並按每日發行基金淨資產乘以固定比率支付顧問費。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顧問費分別為 743,289 元及 2,370,631 元，帳列營業費用－勞務費。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度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4 年度

一、內部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本會計師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對現金及有價證券實施盤點，並就盤點結果與當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日計表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其他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百分比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百分比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現金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0	100	未發函部分抽核相關文件及記錄，尚無不符。	滿意

四、該公司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百分比
營業損失	($ 44,167,348)	($ 14,295,603)	($ 29,871,745)	(209%)

說明：本期營業損失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所經理之三檔私募基金訴訟案件因應法院要求增加提示相關文件，律師費較去年同期增加；另因員工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故相關用人費用增加，以及因應新基金推出而增加廣告支出。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差異	百分比
其他應付款	$ 33,619,258	$ 21,578,049	$ 12,041,209	56%

說明：主係本年度應付勞務費上升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差異	百分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2,033,243	$ 1,958,847	$ 10,074,396	514%

說明：主係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受市場行情回溫基金淨值上揚影響所致。

七、經證期局通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情事：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696　　號

會員姓名：　李冠豪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32297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3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冠豪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

【附錄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一、 盡職治理政策

(一) 屢行盡職治理責任與目標

聯邦投信成立於 1998 年，為聯邦銀行之子公司，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同時基於集團一致性原則，依循聯邦銀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專業、穩健、誠信的經營理念，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選擇，聯邦投信主要業務性質包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公募基金產品包括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平衡型、多元資產與股票型等多元的類型，主要投資資產類別包含股票及債權等部位，投資資產區域配置包含臺灣、亞洲地區(如美國、日本等)與全球區域配置。為投資人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以嚴謹內部規範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聯邦投信自主管機關發佈有關 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相關金融監理規範後，遵循 ESG 主題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為推廣綠色永續理念，於 2021 年 10 月正式獲准成立 ESG 主題基金「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為國內首檔低碳概念基金，相關 ESG 基金資訊及定期報告已揭露於基金資訊觀測站 ESG 專區及聯邦投信 ESG 基金專區。

聯邦投信 100%控股的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設立私募股權基金「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以 100%資金投資國內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項目，尤其是政府推動的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相關專案，發揮金融機構位於投資產業鏈之角色及影響力。期望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環境保護三贏的局面。

聯邦投信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首度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完成更新遵循聲明內容。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情形。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書

(二) 執行盡職治理活動

聯邦投信基於保障客戶、受益人與股東權益之前提，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據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特定重大性議題。

聯邦投信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及頻率：

◆ **盡職治理架構**

聯邦投信為促使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為負責監督與管理永續發展事項的最高治理單

位，並設立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下設有「永續發展小組」，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盡職治理納入投資決策之相關事務，確保本公司經營 ESG 相關活動之協調和融合。

◆ **定期與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與檢視 ESG 評級**

聯邦投信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依循金管會及投信業法相關規範，增訂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規範，明訂所經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應持續觀測、管理及評估重大永續發展及 ESG、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將 ESG 相關評估融入投資流程中。

◆ **定期及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對話與互動**

聯邦投信持續優化 ESG 議題之投資分析流程，以及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議合 ESG 活動持續關注，並適時表達機構投資人之意見與發揮影響力。

◆ **視執行可行性定期參與股東會並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為進一步強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 2023 年訂定《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範，作為實際作業執行投票揭露之執行機制。

(三) 盡職治理有效性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 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 **評估方法**

聯邦投信透過 ESG 責任投資、議合及股東會投票等方式，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具體而言包含但不限於：

(1)投資分析及決策中納入 ESG 評估，且投資標的須符合法令

(2)議合符合預定目標及對利害關係人影響

(3)投票符合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性

■ **執行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聯邦投信法令遵循部每個月定期對全體同仁進行法令傳達，配合最新法令增修，適時滾動式修正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含內部規範及內控制度)。

此外，針對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評比標準增修之項目，適時檢視現行盡職治理措施之執行情形。

■ **具體成果**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透過定期及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中，主動提醒並與被投資公司討論強化 ESG 資訊透明度議題。對於後續觀察有未改善 ESG 風險或有違反 ESG 原則之虞情事時，聯邦投信將評估進一步議合或自股票投資資產池移除等方式納入考量。

2. 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方式及頻率與核准層級

聯邦投信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是由法令遵循部彙整相關權責單位資料後執行報告撰寫，以確保盡職治理報告之有效性及揭露品質，並最遲於每年第三季提報董事會議決。

聯邦投信每年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與更新前一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之議合紀錄、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紀錄等盡職治理際遵循情形。

-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針對前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六項原則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 聯邦投信依循法令審視盡職治理相關內部規範，以確保符合外部最新之法規命令。

(四) 盡職治理投入內部資源落實情形

1. 盡職治理團隊及資源投入

聯邦投信持續程序優化及系統建置，並投入相當程度之人力、時間等相關資源成本，主要專案團隊成員包含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投資研究處等單位。

2. 對員工進行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

聯邦投信每年定期對全體員工舉辦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主管機關 ESG 相關監理規定，以強化盡職治理有效性。自 2025 年起，年度法遵教育訓練計畫新增永續發展課程，全體員工每年皆須完成內部訓練時數 3 小時。此外，聯邦投信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盡職治理相關課程或活動，課程涵蓋 ESG 基金投資、永續發展等議題。

二、 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一) ESG 投資及風險評估流程

聯邦投信認同 ESG 是用來評估企業是否善盡其義務的具體標準，透過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個面向，明確定義如何衡量企業社會責任。因此，重視 ESG 理念的企業通常不僅信用評等良好，營運績效亦相對較為穩健。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將 ESG 理念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現行投資標的決策流程。考量被投資公司其揭露之公開資訊（例如法人說明會、股東會、重大訊息），並採用第三方機構之 ESG 資料庫及其 ESG 指標，以便本公司針對所揭露之各種訊息進行 ESG 風險與機會評估分析、評價，並經討論、判斷以形成投資決策。

1. 負面篩選排除投資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針對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及 ESG 表現評估，除前述提及參考專業機構 ESG 評分外，並依《風控作業辦法》及內部投資作業程序於投資流程採取排除或評估分析具負向爭議性質之發行機構，排除或評估項目例示如下：

A. 不得投資之營業項目

- 非法武器製造、買賣
- 非法賭博
- 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治法所指定制裁之黑名單

B. 與 ESG 對應具爭議性質或永續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營業項目

- 因環保議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且無具體改善計畫者
- 具破壞生態漁撈業者、煤炭開採業者
- 非公益性質博弈業

C. 具重大 ESG 議題

- 最近三年因食安問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最近一年因勞工權益糾紛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負責人涉訟遭一審判決有罪判刑達二年以上。
- 發生網路資安事件，後續仍持續影響追蹤中。

2. 第三方專業機構 ESG 評分指標運用

投資研究團隊主要參考以下專業機構之 ESG 相關評級，以進行永續發展及 ESG 評估分析：

◆ 集保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之公司治理評鑑評分

◆ Sustainalytics ESG

◆ FTSE Russell ESG

◆ Bloomberg ESG 之全球多元 ESG

關於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第三方專業機構（如 Bloomberg、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ESG IR平台）之 ESG 評級達平均值以上，意即評估該投資標的除是否具第三方機構 ESG 評分外，且評級居於前 25%或高於前期分數。

3. 內部 ESG 綜合評分

關於基金之投資標的，投資研究團隊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所提供之 ESG 評分，轉化為內部 ESG 綜合評分，依投資標的之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進行綜合評估，若該投資標的 ESG 評分居於前 25%或較前期高者，則 ESG 面向為 2 分；若僅具有 ESG 評分者，則該 ESG 評分面向僅為 1 分；若該投資標的尚無可參考之 ESG 評分者，則 ESG 評分面向則為 0 分。

4. 股票及債券 ESG 評估

國內股票投資資產池(Stock Pool)篩選標準

考量資產種類特性，關於國內股票投資資產池篩選標準，除負面篩選排除外，主要參考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中心所公告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 50%之公司。若 ESG 評分影響原本基金選股決策初衷，則將以原本基金選股投資決策初衷為主。

國外股票投資篩選標準

除負面篩選排除外，係參考第三方專業機構 ESG 評分指標，若 ESG 評分指標影響基金選股決策初衷，則將以原本基金選股投資決策初衷為主。

債券投資篩選標準

除負面篩選排除外，同時參考第三方專業機構 ESG 評分指標，並將國際主要信用評等機構針對被投資公司(發行公司)所出具之 ESG 相關評價納入考量。若 ESG 評分指標影響基金選股決策初衷，則將以原本基金選股投資決策初衷為主。

5. ESG 整合投資流程

聯邦投信於投資分析流程中，於投資標的選擇，除重視財務績效外，同時將政治經濟、永續發展及 ESG 因素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評估範圍，包含被投資公司之 ESG 各面向之表現。

分析基礎及根據

經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基本面分析，包含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情形、善盡環境保護、產業概況、營運展望、獲利預估、財務狀況等。

投資標的公司 ESG 標準評估

◆ 關於**環境保護(E)**部份：

評估項目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汙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總量是否未超過標準；是否已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量或其他廢棄物管理等氣候變遷相關管理政策；是否有將碳權之取得納入發行公司減碳策略中；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是否為可信賴指數之成分公司等評估因素。

◆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S)**部份：

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於撰寫投資報告或買賣交易時，透過 CMONEY 資料庫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製作與揭露永續報告書，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 關於**公司治理(G)**部份：

評估項目包含是否於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等評估因素。

永續發展及 ESG 投資風險評估

於「投資分析報告」中說明投資標的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以評估永續發展及 ESG 相關投資風險：

◆ 屬宜以適當支持之綠能產業、節能產業或有助於提升永續性發展企業之綠色債券；
◆ 非屬高汙染且合乎環保規範之企業；
◆ 非屬具爭議性或永續發展有重大風險之企業；
◆ 公司治理未有重大負面事件；
◆ 非屬前述禁止投資之企業。

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風險與機會評估

聯邦投信基於資產管理機構，將本於為客戶追求最大利益與持續監控風險管理為己身責任，除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決策考量外，同時將具財務重大性 ESG 因素導入現有投資分析與決策流程，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於 ESG 領域的持續投入及公司財務重大性之 ESG 風險，透過彈性整合評估機會，聚焦對公司價值具實質影響事項，接軌全球 ESG 趨勢。

投資檢討流程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持續觀察、評估及管理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永續發展、ESG 相關風險。若發生可能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有重大影響情事，將評估調整投資標的部位，以降低風險，並載明於「基金月投資檢討報告」。

(二) 永續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1. 投資組合涵蓋 ESG 投資之執行成果

聯邦投信針對股票及債券等投資標的之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帳戶，進行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

整理本年度(2025 年)及前一年度(2024 年)兩個年度之 ESG 投資金額及資產總額，以全部基金合計金額及合計比例觀察，結果顯示本年度較前一年度相比，本公司管理資產於 ESG 投資比例並無顯著降低。

其投資金額與投資比重分別說明如下：

以 ESG 投資金額論

- **股票**型基金投資組合 ESG 投資較前一年度(2024 年)相比，增加約新臺幣 6 億 3千萬餘元。

- **債券**型基金投資組合ESG 投資較前一年度(2024 年)相比，增加近新臺幣 19 億 4千萬餘元。
- **平衡**型基金投資組合 ESG 投資較前一年度(2024 年)相比，減少約新臺幣 1 億 6千萬餘元。
- **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組合 ESG 投資較前一年度(2024 年)相比，減少約新臺幣 8億 9 千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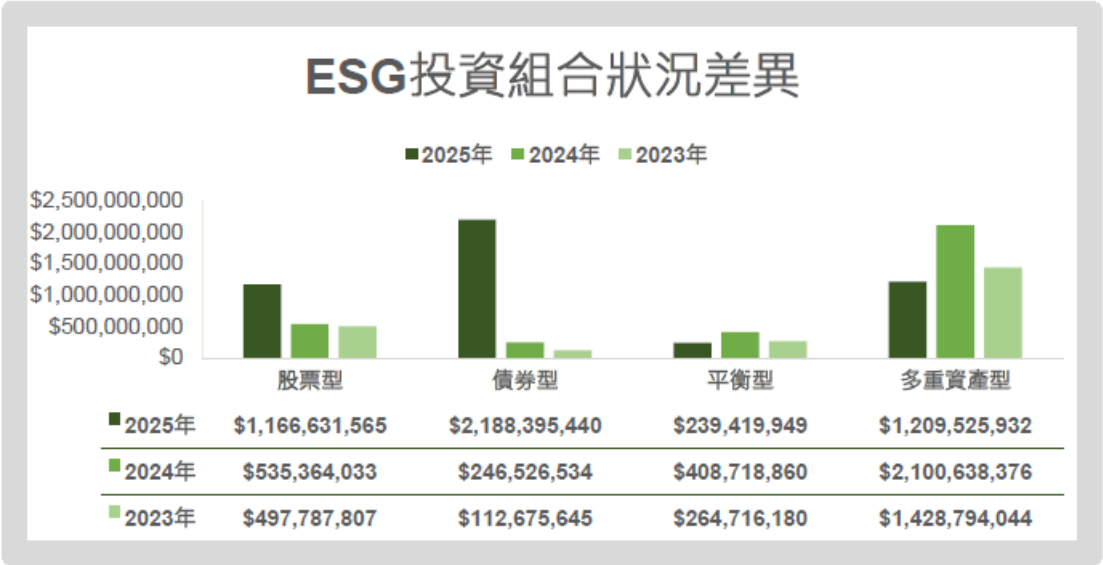

◎註：上述圖示統計範圍係以本公司於 **2025** 年發行基金為主，故前二年度**(2023-2024** 年**)**未包含已清算之基金。
資料來源：聯邦投信整理，本公司 **ESG** 投資評估標的係參考第三方評估機構 **ESG** 分數，資料截至 **2025/12/31**。

以 ESG 投資比重論

- **股票**型基金投資組合ESG 表現較前一年度(2024 年)相比下降 9%。
- **債券**型基金投資組合ESG 表現較前一年度(2024 年)相比上升 10%。
- **平衡**型基金投資組合ESG 表現較前一年度(2024 年)相比上升 5%。
- **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組合 ESG 表現較前一年度(2024 年)相比下降 25%。

ESG 投資比重					
	股票型	債券型	平衡型	多重資產型	合計
2025 年	**69%**	**84%**	**74%**	**39%**	**59%**
2024 年	78%	74%	69%	64%	63%

2. 投資組合評等狀況差異原因說明

聯邦投信基金投資組合涵蓋被投資公司之 ESG 永續表現評估方式，主要係參考第三方專業機構之 ESG 評分指標(ESG Score)。本公司基金(**包含股票及債券部位**)之 ESG 投資金額較前一年度(2024 年)增加約 27%至新臺幣 51.64 億餘元，並隨資產管理規模增長，合計維持 ESG 投資占比約六成以上。

關於 2025 年度與前一年度 ESG 投資執行結果間差異，歸納原因主要受到下述兩項因素影響，茲說明差異如下：

- 投資標的 ESG 整體評分變動

  因應 ESG 趨勢下，隨著國內外多數企業逐步導入 ESG 架構，因此，被投資公司於第三方評等機構的ESG 評分由原相關ESG 評分資料轉變為有分數，故，聯邦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原持有之投資標的因應 ESG 趨勢下占比逐步提升。

- 增加持有 ESG 投資標的比重變動

  相較 2024 年，聯邦投信於 2025 年期間增加 ESG 永續投資標的，持續朝向優化投資組合中整體 ESG 表現之目標。在投資標的篩選流程中，除考量相同產業分析處於基本面相同外，將優先投資於第三方專業機構 ESG 評級達平均值以上之標的，藉此優化整體投資組合 ESG 表現。

  個別基金之 ESG 投資占比，除受 ESG 投資金額變動外，亦受現金部位管理及投資組合調整之影響，例如，現金部份投資增加致 ESG 比重低於前一年度。然而，自 ESG 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觀察，聯邦投信投資組合整體 ESG投資比重穩定，投資標的皆符合本公司 ESG 投資評估原則。

三、 利益衝突政策與管理

(一) 利益衝突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聯邦投信依據外部主管機關規範依據，包含但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等外部規範，於本公司內部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基金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全權委託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暨人員行為準則與管理規範》、《個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風控作業辦法》中，訂有與利益衝突管理相關之規範，對於防範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具有效性。

聯邦投信分別於前述內控制度及內部規範中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以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全體員工，皆應基於履行客戶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受益人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也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經手人員交易控管、基金管理防火牆、職能區隔、收受餽贈或款待規範(反賄絡)等。

(二) 利益衝突態樣與管理

聯邦投信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遇有利益衝突時，均善盡忠實義務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則，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識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型態，落實內部控管、教育宣導、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避免本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及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利益衝突態樣發生。

■ 教育訓練：

聯邦投信針對新進員工，舉辦法遵教育訓練，並依據《經理守則暨人員行為準則與管理規範》簽具聲明書，使其知悉現行法令規定或公司管理政策。

■ 法令宣導：

為確保員工持續遵循本公司內部規範，除每月蒐集外部規範透過法令傳達方式，定期優化公司內部合規機制，並定期每半年執行全體員工之法遵教育訓練，以確保內部實務作業符合最新法令規範。

■ 程序監督管制：

聯邦投信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督及稽核機制，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

度，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予以獨立。

■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彌補措施：**

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如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形，可透過內外部管道，如公司官網、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四、 盡職治理議合行動政策與策略

(一) 議合政策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承諾，進行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時，亦依照本公司所制定的相關盡職治理政策，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作業」、「基金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及「全權委託投資四大流程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據以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的同時，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維護永續責任投資的理念。

1. 議合政策內容

聯邦投信執行議合活動主要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揭露如下：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2.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評估

聯邦投信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並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說明會及產業研討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對話與互動，藉由雙向溝通以期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經營建議予被投資公司，期許被投資公司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俾利保障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

透過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例如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持續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同時也能夠共同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二) 議合執行與策略

聯邦投信基於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並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進行評價分析，作為投資決策建立基礎。**若所投資之標的發生違反 ESG 投資理念之事件，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將視情形作為評估出清持股與自資產池剔除之決定標準，確保議合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1. 議合啟動標準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基於維持投資標的於股票及債券之投資資產池清單前提下，依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定期檢視、追蹤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若發現 ESG 風險未見改善或出現其他違反 ESG 原則之觸發因子(詳如下表所示)等情形，將重新啟動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或互動，並進

一步評估是否進行議合行動，或採取自股票投資資產池刪除策略。

觸發因子	定義或說明
重大 ESG 風險	發生如環境污染、勞權爭議、重大碳排放或氣候轉型風險等情形
財務資訊揭露不足	發生如財報錯誤、缺乏永續報告書、關鍵財務資訊揭露不實等情形
公司治理缺失	發生如董事會結構不當、高階管理層內部爭議或內部控制失靈等情形
組織變動或併購	發生組織重組、企業併購、重大資本支出或管理權變動等重大公司治理事項
法規、自律規範更新	主管機關關於公司治理或盡職治理原則修訂後之影響評估

2. 議合評估流程

■ **步驟一：資訊蒐集與初步篩選**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定期自外部評等機構（如 Bloomberg、集中保管結算所投資人關係整合ESG IR平台等第三方資料庫）檢視 ESG 風險表現是否符合本公司相關盡職治理政策。

另，不定期進行被投資公司政策及重大訊息更新、發行人信用風險分析。

■ **步驟二：風險與議題評估**

由投資研究團隊內部討論審議後訂定議合主題、動機、原因及目標。

■ **步驟三：互動執行方式**

除定期透過股東會投票、電子郵件、電話會議、法人說明會等執行議合活動外，若國內債券標的有發生重大違約、發行人具重大負面信用事件或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時，當聯邦投信接獲通知召開時得參與債券持有人協商。

■ **步驟四：持續追蹤與機制優化**

議合紀錄：於議合結束後出具議合紀錄，內容包含議合公司、議合議題、會議內容、議合方式及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負責人。

定期檢視：定期檢視、追蹤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表現。

外部培訓：派員參與 ESG 永續發展及盡職治理等專題培訓。

建立圖表：呈現議合紀錄、議合進度階段里程碑及 ESG 議合面向比例等核心議合數據。

3. 主要具體作法

A. 聯邦投信與被投資公司交流議合，主要可分為兩個階段：

◆ **投資前**：針對「**潛在被投資公司**」，於訪談中針對被投資公司回饋提供意見，並依據該議合活動內容評估作為投資與否之參考依據。

◆ **投資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除定期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更新營運狀況外，並針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有發生之虞或已發生 ESG 事件或情況，已經造成風險衝擊之因素納入考量。

B. 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情況，以掌握被投資公司狀況；

C. 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流程考量因素，作為建立投資資產池之篩選標準；

D. 參考各專業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參訪被投資公司、參加 ESG 相關議題研討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

E. **議合形式與方式：**透過書面信函或對話（如，電話會議、面談、電子郵件等）及參與法人說明會、股東會，與行使股東會提案與表決權等方式，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所管理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並無被投資公司發生明顯公司治理或 ESG 執行之缺失情況。

(三) 議合互動個案執行揭露

目前在國際 ESG 及永續發展轉型下，聯邦投信考量扮演投資鏈角色，定期與不定期針對所持有之個股投資標的，透過個別拜訪、電話訪問、法人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實地訪查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詢問相關指標。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研究團隊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聯邦投信每年定期於公司官網『盡職治理遵循專區』更新公布前一年度之議合成效與案例。

聯邦投信議合活動方式（含親自拜訪及電話訪談）**涉及 ESG 議題**平均約占 **66%**。

1. 議合活動紀錄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於 2025 年期間，透過親自拜訪、電話訪談或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會議的次數合計達 498 次，期盼藉由前述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有效溝通，也歡迎被投資公司主動與聯邦投信聯繫，討論各種 ESG 相關議題。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於 2024 年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其中參加 **245 場面對面會議**、**102 場電話會議**，同時參加了 **174 場法人說明會**，以及透過**親自拜訪**方式與 **39 家數**討論議合。

2. 議合個案：議合影響力

以下列舉二個議合個案，作為詳細說明聯邦投信的議合行動：

議合個案研究 1：均華

- **議合方式：親自拜訪**
- **本公司議合負責人：**
  本公司經理人
- **被投資公司議合負責人：**
  投資關係人團隊
- **ESG 議合主題：**
  環境議題(E)淨零排放
- **議合階段里程碑：**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 **資產類別：股票**

議合個案研究 2：力成

- **議合方式：親自拜訪**
- **本公司議合負責人：**
  本公司經理人
- **被投資公司議合負責人：**
  投資關係人團隊
- **ESG 議合主題：**
  環境議題(E)節能減碳
  治理議題(G)永續資訊揭露
- **議合階段里程碑：**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 **資產類別：股票**

議合個案研究 3：晉弘

- 議合方式：親自拜訪
- 本公司議合負責人：本公司經理人
- 被投資公司議合負責人：投資關係人團隊
- ESG 議合主題：治理議題(G)公司治理及合規遵循
- 議合階段里程碑：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 資產類別：債券

(四)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倡議

1. 聯邦集團共同議合背景與案例

聯邦投信結合聯邦銀行、聯邦私募股權等聯邦集團資源，積極投入被投資公司 ESG 議合，同時推動 SDGs 相關行動。

聯邦投信轉投資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設立「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私募基金，鎖定投資台灣永續發展的關鍵產業，積極配合政府推行「5+2 產業創新計劃」的綠能科技產業，藉以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金融模式。

聯邦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投資案，支持淨零轉型，主要投資太陽能電廠開發案，預估年發電量可提供一般用戶使用外，每年預估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關於**聯邦投信合作議合案例**，請參見《台灣銀行家》第 173 期
〈催生私募股權基礎建設基金，創造多贏局面—為國基公建引新活水〉）

2. 共同合作議合政策

聯邦投信透過聯邦集團資源共同合作，期盼能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推動被投資公司重視 ESG 議題之策略說明如下：

- **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
  支持「5+2 產業」政策之「綠能科技」，以達到環境永續、降低碳排放量。企業應重視環境永續議題，議合內容涵蓋範圍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遷、環境永續、汙染處理等 ESG 相關議題之重視。
- **社會責任（Social）**
  要求企業工作環境友善與強化社區關懷。企業如何管理與利害關係人（員工、供應商、客戶與社區）間之關係，包含工作環境、資訊安全、社區計畫等議題。
- **公司治理（Governance）**

要求企業符合法規要求，關注董事多元性、公司管理階層及其薪酬、內部控管及合規、股東權益、企業道德、資訊透明等議題。

3. 後續追蹤行動與投資決策

持續追蹤 ESG 議題之執行成效，聯邦投信每年將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之前一年度 ESG 執行成效情形、發電量與二氧化碳排放之投資效益等定期追蹤事項報告董事會。

五、 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一) 投票政策

聯邦投信遵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關於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定；本公司投票活動除依據現行之《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外，為強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 2023 年增訂《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範，作為實際作業於執行投票揭露之判斷標準。

聯邦投信股權之行使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事業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

聯邦投信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前進行評估各股東會重大議案內容，決議如何行使表決權，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是否於股東會發言。

投票政策內容，請掃描 QR Code

(二) 投票活動及議案評估

1. 行使投票權之會前議案評估標準

聯邦投信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議案，於**事前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並作成「**基金出席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報告**」。

- ◆檢視交易相關之重大爭議或負面新聞，評估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之影響。
- ◆檢視重大股權交易，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或既有股東持股可能產生之影響。
- ◆檢視有損害公司投資人權益之疑慮，評估議案對於公司 ESG 永續經營發展之阻礙、提出議案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等評估標準。

2. 判斷重大議案因素及流程

聯邦投信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基於重大議案之判斷因素，而有相應做法。

3. 股東會前議合標準

經審視議案評估為重大議案，則必要時於股東會前，透過親自拜訪、電話訪問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

4. 重大議案結果與會前評估不符之後續行動規劃

經議合行動後，若股東會議案確實有損及投資人之權益，經投資研究單位最高主管同意後，表示反對意見，聯邦投信評估將採取後續行動規劃：

5.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聯邦投信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提出之議案，為追求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及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所提出之議案，如有下列情形，聯邦投信將分別予以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

6. 投票流程

A. 行使投票權前，先經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評估分析，並填寫「基金出席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報告」。

B. 投資研究團隊依據「基金出席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報告」之會前評估分析與決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C. 若有重大議案，且表決結果與會前評估不符，則送交投資研究團隊進行後續評估作業。

D. 相關記錄及報告由交易部歸檔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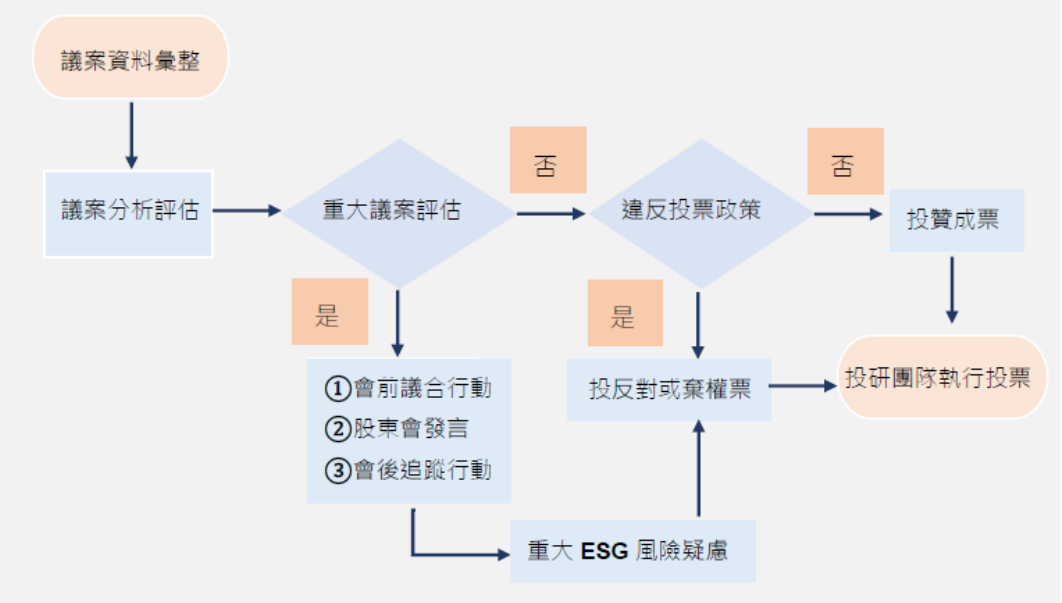

(三) 投票紀錄揭露

1. 股東會出席紀錄

聯邦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更新最近年度投票結果，包含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逐公司及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聯邦投信考量服務提供者採用公式化全球檢核標準，較易忽略個別被投資公司之背景特性，可能使投票建議及執行缺乏彈性。因此，目前**目前皆由投資研究團隊自行進行投票前議案研究分析、投票服務及參與電子投票方式，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

為確保**投票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聯邦投信透過積極出席參與股東會投票，以及議合方式持續關注對於被投資公司之 ESG 活動，並於股東會前適時向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負責人表達意見、關注之議題與發揮影響力。

2. 股東會發言紀錄

被投資公司：奇鋐

■ 公司名稱：奇鋐（股票代號：3017）
■ 股東會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 股東會議案：臨時動議
■ 代表基金名稱：聯邦中國龍基金（股東戶號：0245512）

股東會發言紀錄摘要	
聯邦投信提問摘要	請問公司已依 TCFD 架構鑑別氣候風險，是否已有明確的範疇一、範疇二減碳路徑與年度里程碑？另因政府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公司是否有符合相關永續經濟活動項目，並規劃於 ESG 數位平台或公司官網揭露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回覆摘要	(1) 目前公司對於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已進行盤查，並已洽請第三方專業查證機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驗證作業。對於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減碳路徑，包含到 2050 年達成淨零的完整路徑，已完整揭露在永續報告書中。 (2) 本公司散熱產品能降低資料中心耗電，是屬於本身未必直接大幅減碳，但能協助其他產業達成減碳或永續目標的活動之支持型經濟活動。本公司從 2024 年度政府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開始，就已在 ESG 數位平台作申報，並在公司官網與永續報告書上做相關法令規範內容的揭露，2025 年度的相關數據亦會依法令規範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在 ESG 數位平台申報完成。

3. 股東會投票紀錄

■ 2026 上半年度聯邦投信參與投票議案數
●贊成或承認：685 個投票數　●反對：2 個投票數　●棄權：0 個投票數

■ 2025 年度聯邦投信參與投票議案數
●承認或贊成：423 個投票數　●反對：0 個投票數　●棄權：0 個投票數

■ 股東會投票議案彙總表（2025 年度～2026 上半年度）

◎『2026 年度』聯邦投信管理基金出席股東會投票揭露，其中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分別就二家被投資公司之議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持反對之情形。

◎ 股東會議案數之統計，係按聯邦投信經理之所有基金分別行使及統計加總計算。

◎ 各議案類型統計比例採四捨五入，故合計可能超過 100%。

4. 議案表決意見

依議案性質涉及 ESG 議題分析，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主要係以「公司治理議題」（Governance）為主。

針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揭露如下：

■ 聯邦投信基於以下因素，針對議案投票『贊成』之原因：

若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於相關議案評估該投票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故予以支持。

被投資公司：鴻海

- **公司名稱：鴻海（股票代號：2317）**
- **股東會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 **股東會議案：股東會各項議案**

	支持原因說明
評估說明	該公司為國內大型電子化工與科技服務公司，其各項營運決策與議案對股東權益與投資報酬影響重大。經審視，該公司之營運發展與各項議案內容皆具合理性。考量其議案符合聯邦投信投票政策，能有效維護現有股東之權益與實質回饋，故，予以贊成意見。

	支持原因說明
投票決議	因此，經投資團隊決策內部審慎評估分析後，針對本議案決議投贊成票，同意該公司提請審議之各項議案。
後續影響與追蹤	聯邦投信以股東權益為己任，後續將持續追蹤並關注該公司未來之獲利穩定性、營運發展以及相關政策之合理性，作為整體投資評估參考依據。

- 聯邦投信基於以下因素，針對議案投票『反對』之原因：
  聯邦投信於 2026 年度，針對以下涉及股權議題等議案審慎評估，考量可能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虞，因此，提出反對意見。且仍會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所做之努力，作為整體投資評估參考依據。

被投資公司：華星光

- **公司名稱：華星光（股票代號：4979）**
- **股東會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 **股東會議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案**

	反對原因說明
評估說明	該公司為光通訊元件廠商，其資金運用與籌資管道對股東權益影響甚鉅，經檢視該公司帳上現金應充裕以應付營運支出，惟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將稀釋現有股東權益。
投票決議	因此，經投資團隊決策內部審慎評估分析後，針對本議案決議投反對票，不予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後續影響與追蹤	雖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議案最終以多數比例贊成投票通過，然而，聯邦投信仍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己任，後續將持續追蹤並關注該公司後續之資金運用效率、營運支出狀況以及對股東權益之稀釋影響，作為整體投資評估參考依據。

被投資公司：凱基金

■ **公司名稱：凱基金（股票代號：2883）**
■ **股東會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 **股東會議案：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反對原因說明
評估說明	該公司為國內大型金融控股公司，其股利政策與盈餘分配方案對股東權益與投資報酬影響重大。經審視該公司之證券獲利持續創高，配發率顯著降低，若無明確併購規劃應有空間提高股利配發率。
投票決議	考量其盈餘分派未能充分兼顧對現有股東之權益與實質回饋，因此，經投資團隊決策內部審慎評估分析後，針對本議案決議投反對票，不予同意盈餘分配案。
後續影響與追蹤	雖該盈餘分派議案最終以多數比例贊成投票通過，然而，聯邦投信仍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己任，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獲利穩定性、資本適足率以及股利政策之合理性等作為整體投資評估。

六、 盡職治理聯繫資訊

關於聯邦投信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有任何建議或諮詢事項，歡迎參考以下資訊：

【網站揭露】關於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可參考以下網頁：

- 可於聯邦投信網站首頁之盡職治理專區，簡便且迅速找到盡職治理頁面。
- 進入盡職治理專區後，可取得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含英文版）、盡職治理報告、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及議合紀錄。

經理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